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所述條件達成後生效。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建議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面值減少及總數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下調，並提高其流通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僅供識別

除股份拆細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等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權利及利益。

## 股權結構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當中23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額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9,2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之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有之權利。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布日期，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將減少股份之每手價值。按照於本公布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現時每手價值為16,100港元。按於本公布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並經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將減少每手價值至4,025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變。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通函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8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現有股票])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新股票])首日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按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8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彼等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免費換取新股票，惟須待股份拆細生效方可作實。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就換領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必須就每張經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行新股票(以涉及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受理。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止期間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相同數目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與藍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 碎股對盤安排

為紓解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零碎拆細股份而引發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代理，就買賣零碎拆細股份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零碎拆細股份或將所持零碎拆細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致電(852) 3920 2770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馬如龍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

股份持有人謹請注意，不能保證代理能成功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如對上述對盤服務存疑，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4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趙鶴茹女士、李永賢先生及劉偉樹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